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汇简称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实收资本：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32 号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8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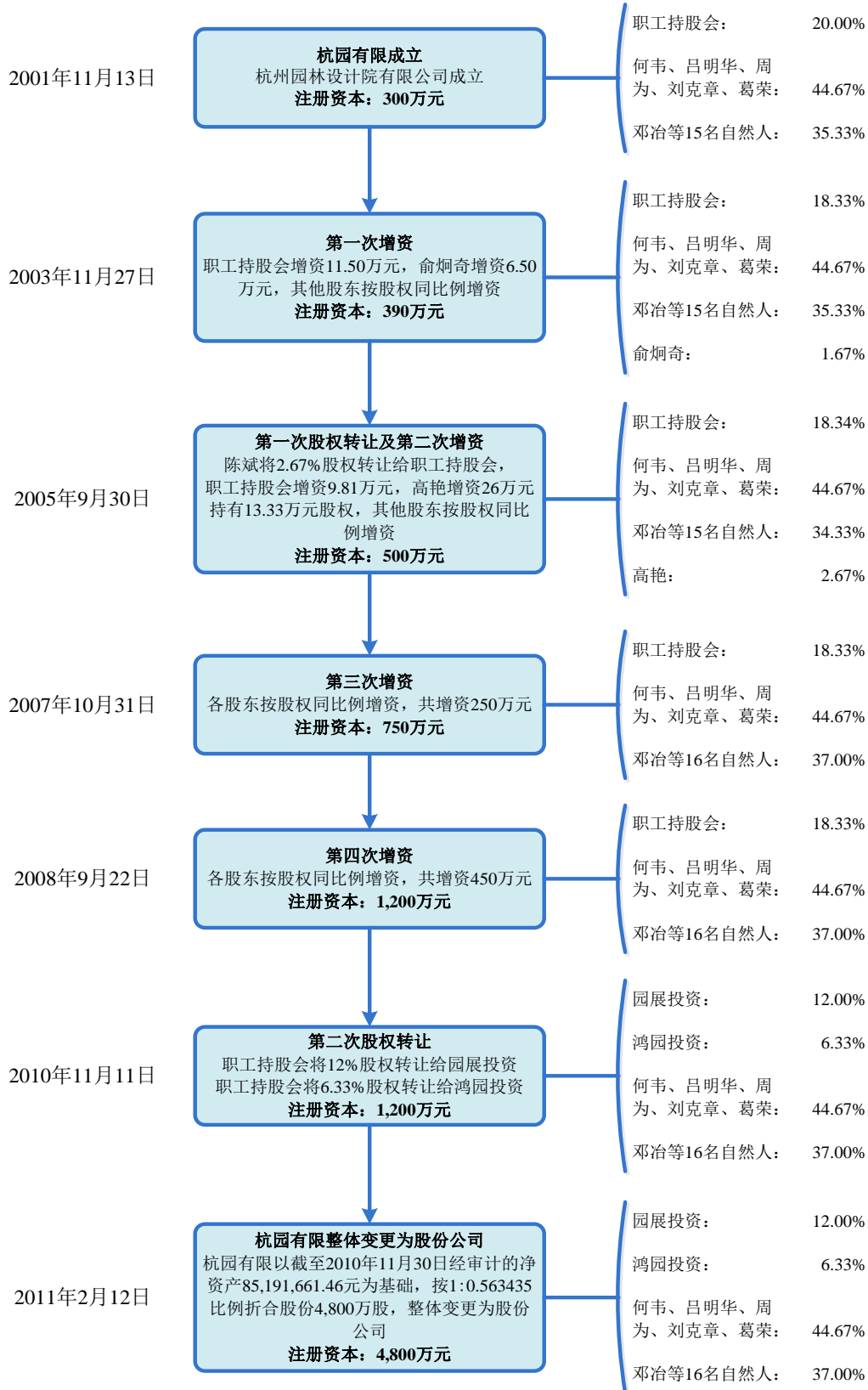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571—87980956

互联网网址：www.hzyly.com

电子邮箱：zqb@hzyly.com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1年11月13日，杭园有限改制成立

（1）杭州园林设计院历史沿革

①1984年5月，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成立

1984年3月19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杭建（84）101号《关于建立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建立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为事业单位，内部实行企业管理。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成立时资金总额为3.4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1984年5月9日，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完成工商登记。

②1986年12月，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更名为杭州园林设计院

1986年11月28日，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出具杭园文（86）221号《关于同意将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改名为杭州园林设计院的批复》，同意将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改名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杭州园林设计院为事业单位。1986年11月29日，杭州园林设计院申请重新核定登记事项，经主管部门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同意后，工商主管部门于1986年12月17日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申请。经工商主管部门重新核定，杭州园林设计院注册资金为49万元。

③1989年11月，杭州园林设计院注册资金变更

1989年10月21日，杭州园林设计院申请更换执照，经主管部门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同意后，工商主管部门于1989年11月29日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换照。经工商主管部门重新核定，杭州园林设计院注册资金为46万元。

1989年11月至改制之前，杭州园林设计院的注册资金一直为46万元。改制前杭州园林设计院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兼营建筑设计（乙级），室内美术装饰。2001年11月13日，杭州园林设计院依法改制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2）改制审批情况

2000年10月10日，杭州园林设计院向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提交了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请示》（杭园设〔2000〕12号），申请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科技型企业。2000年10月17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杭园文〔2000〕345号），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00〕9号文）精神，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科技型企业。

2000年10月19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杭国资立〔2000〕第431号），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以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为改制目的的资产评估。2001年1月31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平”）出具浙天平字〔2000〕第9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1年3月7日，杭州园林设计院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名称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1年3月8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杭国资〔2001〕字88号），对浙天平字〔2000〕第9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1年9月8日，杭州园林设计院依据杭政〔2001〕14号文重新向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提交了《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请示》（杭园设〔2001〕8号），申请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重新申请是由于2000年10月申请改制时依据的杭政〔2000〕9号文针对的是科研院所的体制改革，而针对事业单位改制的杭政〔2001〕14号文件当时尚未发布，该文发布后杭州园林设计院补充申请使改制工作更具有针对性。

2001年9月21日，杭州园林设计院向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报送了《关于要求审核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报告》（杭园设〔2001〕9号）。

2001年9月24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号文）精神，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杭园文〔2001〕271号）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由现行

的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企业。

2001年9月27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园文[2001]274号），同意了杭州园林设计院的改制方案。

2001年11月5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园文[2001]316号文件向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将浙天评字（2000）第9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延长至2001年12月31日。原因为杭州园林设计院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9月30日，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改制的杭政[2001]14号文件于2001年8月22日才正式出台，距杭州园林设计院的评估有效期只剩一个多月，在有效期内完成改制工作并办理工商登记时间不足。2001年11月7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01年12月31日。

（3）改制方案

根据杭园文（2001）274号文批复同意的改制方案，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324.74万元，总负债152.70万元，净资产172.04万元，经评估以及核销135.35万元不良（实）资产后，净资产为56.70万元。上述核销不良（实）资产和资产评估结果业经杭国资（2001）字14号文和杭国资（2001）字88号文审核确认。在此基础上，剥离13.78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并按照杭政（2001）14号文和杭州体改办（2000）72号文提留资产69.21万元，经剥离和提留后国有净资产为-26.29万元。负资产部分按市政府杭政（2001）14号文件规定予以弥补。经上述处置后国有净资产为零。

改制后的杭园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新股东以现金投入的方式设立，其中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和技术骨干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改制基准日杭州园林设计院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帐面价值
1	流动资产合计	700,287.00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帐面价值
2	长期投资	407,875.61
3	固定资产	2,139,280.83
4	无形资产合计	-
5	资产总计	3,247,443.44
6	流动负债合计	1,542,120.96
7	长期负债合计	-15,111.45
8	负债合计	1,527,009.51
9	净资产	1,720,433.93

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合计	700,287.00	941,803.72	901,274.47	-40,529.25	-4.30%
2	长期投资	407,875.61	426,038.44	426,038.44	0.00	0.00%
3	固定资产合计	2,139,280.83	1,451,846.67	670,646.62	-781,200.05	-53.81%
	固定资产原值	2,350,707.47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139,280.83	1,451,846.67	670,646.62	-781,200.05	-53.81%
4	无形资产合计	-	-	-	-	-
5	资产总计	3,247,443.44	2,819,688.83	1,997,959.53	-821,729.30	-29.14%
6	流动负债合计	1,542,120.96	910,137.24	910,137.24	-	-
7	长期负债合计	-15,111.45	-617,062.62	520,785.17	1,137,847.79	-184.40%
8	负债合计	1,527,009.51	293,074.62	1,430,922.41	1,137,847.79	388.25%
9	净资产	1,720,433.93	2,526,614.21	567,037.12	-1,959,577.09	-77.56%

核销不良资产，剥离、提留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标准	人数	费用金额
核销对外投资损失	-	-	36,220.00
核销应付福利费红字	-	-	179,399.92
核销住房周转金红字	-	-	1,137,847.79
小 计	-	-	1,353,467.71
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	-	-	137,771.62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标准	人数	费用金额
舍)			
小 计	-	-	137,771.62
提留已退休职工医疗费	20,000 元/人	21 人	420,000.00
提留绝症病人的各项补助费	15,000 元/人	1 人	15,000.00
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	15,000 元/人	53 人*30%以 16 人计算	240,000.00
提留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经费	每年 60 元/人，至 75 周岁	21 人，共计 234 年	14,040.00
提留市离退休劳动模范津贴	每人每月 20 元	1 人，共计 154 月	3,080.00
小 计	-	-	692,120.00
合 计	-	-	2,183,359.33

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改制时其有在职职工53人，提前退休职工5名及退休职工16名。

(4) 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湖滨路25号，法定代表人何韦，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按出资要求于2001年11月9日前投入，业经浙江天平审验并出具浙天验（2001）766号《验资报告》。各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1年11月13日，杭园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1004352。

杭园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60.00	20.00%
2	何 韦	31.00	10.33%
3	吕明华	26.00	8.67%
4	周 为	26.00	8.67%
5	刘克章	26.00	8.67%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葛 荣	25.00	8.33%
7	邓 冶	12.00	4.00%
8	李 勇	10.00	3.33%
9	毛翊天	9.00	3.00%
10	郑 文	8.00	2.67%
11	杨永君	8.00	2.67%
12	任仁义	8.00	2.67%
13	童存志	8.00	2.67%
14	陈 斌	8.00	2.67%
15	李永红	5.00	1.67%
16	卓 荣	5.00	1.67%
17	俞 纓	5.00	1.67%
18	俞丹炯	5.00	1.67%
19	魏彩萍	5.00	1.67%
20	王琇琇	5.00	1.67%
21	瞿晓晔	5.00	1.67%
合 计		300.00	100.00%

(5) 杭州园林设计院国有资产清算情况

2001年11月21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在与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系后，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自转企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期间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审计，清算截止日为2001年11月30日。

2002年2月6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173号《审计报告》，对2000年9月30日至200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为杭州园林设计院2001年11月30日清算截止日的净资产为938.15元，比200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567,037.12元减少566,098.97元。

2003年4月16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清算结果的批复》（杭园文〔2003〕29号）同意上述资产清算审计结果，亏损利润由改制后公司承担。

因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基准日国有净资产在剥离和提留相关资产后为-26.29万元，而其国有资产在清算截止日较改制基准日减少566,098.97元，且清算期间的亏损利润由改制后公司承担，因此，杭园有限未支付款项用于收购杭州园林设计院国有资产。

(6) 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的确认情况

2017年2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确认请示，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2017〕5号）。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提出确认的事项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我市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政策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认为上述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国有或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2017年3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1号），同意杭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03年11月，杭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26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0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增资11.5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俞炯奇增资6.50万元，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1，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于2003年10月31日前投入，业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新会验字[2003]949号《验资报告》。各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03年11月27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1004352。

杭园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71.50	18.33%
2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	174.20	44.67%
3	邓冶等 15 名自然人	137.80	35.33%
4	俞炯奇	6.50	1.67%
合 计		390.00	100.00%

3、2005 年 9 月，杭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1 日，职工持股会和陈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陈斌将杭园有限 2.67% 的 10.40 万元股权以 1:3 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总价款 31.20 万元。该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的结果。

2005 年 8 月 20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斌将 10.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同意增资 11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高艳以 26 万元认购 13.33 万元股权，职工持股会增资 9.81 万元，其他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1，出资方式为货币。

新增股东高艳从 1988 年开始一直在杭州园林设计院及改制后的杭园有限任职，并从 2000 年开始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从 2002 年开始担任杭园有限主任工程师，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因此，公司吸收其为新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园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前投入，业经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杭瑞验字（2005）第 225 号《验资报告》。各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05 年 9 月 30 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1300199。

杭园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1.71	18.34%
2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	223.33	44.67%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邓治等 15 名自然人	171.63	34.33%
4	高 艳	13.33	2.67%
	合 计	500.00	100.00%

杭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7 年 10 月，杭园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0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1，增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前投入，业经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恒”）审验并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255 号《验资报告》。各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07 年 10 月 31 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4000001304。

杭园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7.50	18.33%
2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	335.00	44.67%
3	邓治等 16 名自然人	277.50	37.00%
	合 计	75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杭园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30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1，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前投入，业经杭州中恒审验并出具中恒验字（2008）第 127 号《验资报告》。各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08 年 9 月 22 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4000001304。

杭园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220.00	18.33%
2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	536.00	44.67%
3	邓冶等 16 名自然人	444.00	37.00%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0 年 11 月，杭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杭园有限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对方。股权转让以杭园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基准（根据杭州中恒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恒审字（2010）第 254 号《审计报告》，杭园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633,061.95 元）。其中园展投资以 727.60 万元受让 144 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 12.00%，鸿园投资以 383.81 万元受让 76 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 6.33%。

2010 年 11 月 5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杭园有限 220 万元股权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分别转让给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杭园有限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园展投资为职工持股会个人会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受让杭园有限的股权规模等于全体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之和，即 144 万元股权；鸿园投资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备相应资格的员工投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受让杭园有限的股权规模等于职工持股会中预留股（职工持股会中预留股是由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时应付职工工业余设计报酬 18.50 万元转投资形成，经过职工持股会历次增资，截至职工持股会此次股权转让时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 34.55% 股权）间接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之和，即 76 万元股权。

2010 年 11 月 11 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园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园展投资	144.00	12.00%
2	鸿园投资	76.00	6.33%
3	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	536.00	44.67%
4	邓冶等 16 名自然人	444.00	37.00%
合计		1,200.00	100.00%

杭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1 年 2 月，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8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325 号《审计报告》，杭园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5,191,661.46 元。

2011 年 1 月 2 日，经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杭园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0.563435 比例折合股份 4,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8 日，杭园设计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将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园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11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杭园设计各股东出资到位。2011 年 2 月 12 日，杭园设计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4000001304，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园展投资	576.00	12.00%
2	鸿园投资	304.00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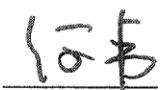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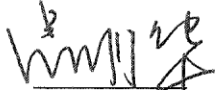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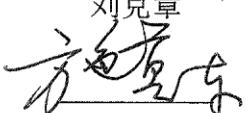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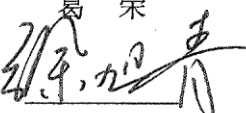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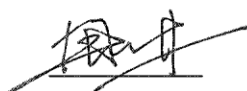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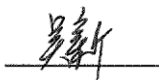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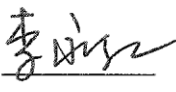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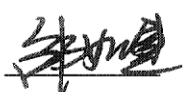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	何 韦	496.00	10.33%
4	吕明华	416.00	8.67%
5	周 为	416.00	8.67%
6	刘克章	416.00	8.67%
7	葛 荣	400.00	8.33%
8	邓 治	192.00	4.00%
9	李 勇	160.00	3.33%
10	毛翊天	144.00	3.00%
11	高 艳	128.00	2.67%
12	任仁义	128.00	2.67%
13	童存志	128.00	2.67%
14	杨永君	128.00	2.67%
15	郑 文	128.00	2.67%
16	李永红	80.00	1.67%
17	瞿晓晔	80.00	1.67%
18	王琇琇	80.00	1.67%
19	魏彩萍	80.00	1.67%
20	俞丹炯	80.00	1.67%
21	俞炯奇	80.00	1.67%
22	俞 纓	80.00	1.67%
23	卓 荣	80.00	1.67%
合 计		4,800.00	100.00%

杭园设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88万元，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何 韦	 吕明华	 周 为
	 刘克章	 葛 荣	 高 艳
	 施莫东	 徐旭青	 于友达
监 事:	 童存志	 周国林	 吴 新
高级管理人员:	 吕明华	 周 为	 葛 荣
	 高 艳	 李永红	 邵如建

